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9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漁人牌乳白魚肝油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677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10張藥品許可證因已逾期未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24號公告註銷：

- (一)「漁人牌乳白魚肝油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）
- (二)「漁人牌精純魚肝油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91號）
- (三)「漁人牌喘嗽乳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92號）
- (四)「漁人牌濃縮魚肝油精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093號）
- (五)「"南亞"安利那命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700號）
- (六)「"南亞"維他寶100公絲片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00號）
- (七)「"漁人"敏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17號）
- (八)「"南亞"普得爽樂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33號）
- (九)「補勞精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34號）
- (十)「"漁人"咳風鎮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42號）
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

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